

图 5-5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仅涂装线的废气收集排放方式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的处理排放方式发生了改变，具体如下：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1	粉体涂装线水切干燥产生的燃烧废气 G2-1 通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3~FQ4 排放。	粉体涂装线水切干燥产生的燃烧废气 G2-1 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3*排放。	FQ4 的位置为粉体水切干燥风机给气口位置，为减少热能损耗，故取消 FQ4，与 FQ3 合并为 15 米高排气筒 FQ3*。
2	底漆房 2 和底漆流平硬化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6 排放；面漆房 2 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8 排放。	将 FQ6、FQ8 合并为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6*，底漆房 2、底漆流平硬化、面漆房 2 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再一起通过 FQ6*排放。	减少排气筒的数量。
3	补漆房 1 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9 排放；补漆房 2、面漆流平硬化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10 排放。	取消面涂补正及 FQ9、FQ10，面漆流平硬化的废气与烘干通道出口处的少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2 排放。	原来面涂采用自动喷涂，然后再通过人工喷涂对未喷到的边角进行补正（即面涂补正），目前全部采用人工喷涂，故取消面涂补正工序，相应取消补漆房 1、补漆房 2。
4	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中的浓水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反冲洗水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	减少污水排放量。

表 5-2 变动前后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废气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风量 (m ³ /h)	对应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风量 (m ³ /h)		
1.	水切干燥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x)	直排	15600	FQ1	直排	15600	FQ1	无变化
2.			直排	15600	FQ2	直排	15600	FQ2	无变化
3.			直排	15600	FQ3	直排	18000	FQ3*	取消 FQ4，与 FQ3 合并为 FQ3*
4.			直排	15600	FQ4	/	/	/	
5.	底涂 (底漆房 1)	漆雾、二甲苯、甲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8000	FQ5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8000	FQ5	无变化
6.	底涂 (底漆房 2)、底漆流平硬化	漆雾、二甲苯、甲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21000	FQ6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48000	FQ6*	将 FQ6、FQ8 合并为 FQ6*，废气仍分别由原有的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处理
7.	面涂 (面漆房 2)	漆雾、二甲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8000	FQ8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8.	面涂 (面漆房 1)	漆雾、二甲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8000	FQ7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24000	FQ7	排放风量增大，废气由 FQ7、FQ6* 排放
9.	面涂补正(补漆房 1)	漆雾、二甲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8000	FQ9	/	/	/	FQ9、FQ10 以及相应的 2 套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取消

序号	排放源	废气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风量 (m ³ /h)	对应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风量 (m ³ /h)	对应排气筒编号	
10.	面涂补正（补漆房2）、面漆流平硬化	漆雾、二甲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21000	FQ10	/	/	/	
11.	烘干、固化、脱臭装置	二甲苯、甲苯、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	脱臭装置燃烧处理	15600	FQ11	脱臭装置燃烧处理	15600	FQ11	无变化
12.	烘干	二甲苯、甲苯、VOCs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2000	FQ12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24000	FQ12	排放风量增大，因面漆流平硬化的废气也通过FQ12排放
13.	固化	VOCs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2000	FQ13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2000	FQ13	无变化

5.2.3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为：废塑粉、废滤芯、废润滑油（HW08）、清洗废液（HW17）、废液压油（HW08）、废劳保用品（废手套抹布、废防护服）（HW49）、脱脂废液（HW17）、脱脂污泥（HW17）、表调废液（HW17）、磷化渣（HW17）、废包装桶（HW49）、废过滤棉（HW49）、喷漆污泥（HW12）、漆渣（HW12）、废活性炭纤维（HW49）、干污泥（HW49）、喷漆废液（HW12）、废稀释剂（HW12）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粉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由供应商回收；废滤芯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润滑油（HW08）、清洗废液（HW17）、废液压油（HW08）、废劳保用品（废手套抹布、废防护服）（HW49）、脱脂废液（HW17）、脱脂污泥（HW17）、表调废液（HW17）、磷化渣（HW17）、废包装桶（HW49）、废过滤棉（HW49）、喷漆污泥（HW12）、漆渣（HW12）、废活性炭纤维（HW49）、干污泥（HW49）、喷漆废液（HW12）、废稀释剂（HW12）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2.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拖拉机跑合机、拖拉机 PTO 试验装置、拖拉机变速箱试运装置、吊钩式抛丸机、收割机变速箱试运转装置、C 型油压机、插秧机变速箱试运转装置、PTO 试运转装置、拖拉机跑合试验机、空压机、废气治理设施的配套风机等。企业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罩等降噪，再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污水 pH、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雨水排放口的废水 pH、COD_{Cr}、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07），具体指标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和雨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TP	8	
	TN	70	
雨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COD	100	
	石油类	5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TP	0.5	

注：本项目涉及喷涂，故雨水口加测石油类。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具体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高度	污染物	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水切干燥的燃烧废气(FQ1、FQ2、FQ3)	15	烟尘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SO ₂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NO _x	200	---	
2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5)	15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VOCs	6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3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	15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VOCs	6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4	面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7)	15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0	
			VOCs	6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5	烘干、固化和脱臭废气(FQ11)	15	烟尘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SO ₂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NO _x	200	---	

			甲苯	40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0	
		15	VOCs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6	烘干废气(FQ12)		甲苯	40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6	烘干废气(FQ12)		二甲苯	70	1.0	
7	固化废气(FQ13)	15	VOCs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8	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	5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8			烟尘	1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8			SO ₂	550	---	
8			NO _x	240	---	
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			非甲烷总烃	4.0	---	
8			NO _x	0.12	---	
8			CO	100	---	前苏联同类排放标准

注：因企业的水切干燥工艺和烘干、固化工艺为了有效利用热能，锅炉加热后的热气对零件进行干燥烘干固化，对零件干燥烘干固化过程中已于车间中的空气有混合，混合后的气体经管道收集后又给锅炉提供助燃，所以FQ01、FQ02、FQ03、FQ11排气筒的各个部位均无法测到燃烧废气，所以本次验收无法对烟尘、SO₂和NO_x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是否达标进行考核，只核算年排放总量。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06~22时)65dB(A)，夜间(22~06时)55dB(A)。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G12348-2008) 中III类标准
夜间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验收规模、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验收监测确定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见下表。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SS、COD、动植物油、氨氮、TP、TN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雨水排放口（4 个）	pH、COD、TP、氨氮、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水切干燥废气 (FQ1、FQ2、FQ3) 出口	烟尘、SO ₂ 、NO _x	3个点位，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同时采样，等时间间隔)
2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5)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1个点位，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同时采样，等时间间隔)
3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1个点位，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同时采样，等时间间隔)
4	面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7)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VOCs	1个点位，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同时采样，等时间间隔)
5	烘干、固化和脱臭废气(FQ11)出口	烟尘、SO ₂ 、NO _x 、甲苯、二甲苯、VOCs	1个点位，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同时采样，等时间间隔)
6	烘干废气(FQ12) 出口	甲苯、二甲苯、VOCs	1个点位，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同时采样，等时间间隔)
7	固化废气(FQ13) 出口	VOCs	1个点位，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同时采样，等时间间隔)
8	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出口	烟尘、SO ₂ 、NO _x	1个点位，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_x 、CO	厂界上风向布1个点，下风向布3个点，每天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注：改建前后企业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不变，不次验收不考核食堂油烟。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布置8个监测点	等效(A)声级	昼、夜间监测1次，连续2天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实验室资质认定有关要求进行。

8.2 验收期间，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监测。

8.3 各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1、8-2、8-3，项目监测质控信息表 8-4，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8-5。

表 8-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COD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 局 (2003) 6.1.1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 局 (2003) 6.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CO (无组织)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1988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4 项目监测质控信息

项目	测量值 mg/L	标准值 mg/L
pH 值	4.11(无量纲)	4.11±0.0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9.5mg/L	39.4±2.5mg/L
化学需氧量	131mg/L	126±7mg/L
氨氮	28.2mg/L	27.8±1.3mg/L
总氮	3.13mg/L	3.02±0.14mg/L
总磷	0.111mg/L	0.113±0.006mg/L
动植物油	66.1 mg/L	65.6±3.5mg/L
石油类	66.1 mg/L	65.6±3.5mg/L
氮氧化物	0.367 mg/L	0.358±0.019 mg/L

项目	标准值 (自配)	实测值	相对误差%
非甲烷总烃	总烃	21.6mg/m ³	4.6
	甲烷	5.36mg/m ³	7.7

表 8-5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检验有效期
PH 酸度计	PHSJ-3	TTE20152044	2017.09.11
电子天平	XS105	ATTEHLSH00191	2017.01.16
酸式滴定管	25mL	ATTEHLSH00095	2018.03.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ambda25	ATTEHLSH00219	2017.05.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62072	2017.05.29
声级计	AWA5680-3	TTE20150314	2017.02.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ATTEHLSH00409	2017.07.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TTE20140094	2017.01.16
气相色谱质谱仪	QP-2021plus	ATTEHLSH00334	2017.04.2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ATTEHLSH00391	2017.04.27

九、监测期间工况及说明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新增 4800 台收割机产能项目正常生产。监测期间该单位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规模的 75%以上，监测期间生产量及原材料用量附后。</p>
监测期间有关问题说明	<p>本项目建设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弃物处置去向明确，同时也订立了相应的手续和合同。</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涂装线前处理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和冷却废水。水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再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产生的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和冷却废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中的浓水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反冲洗水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p> <p>本项目进一步优化了废气处理方案，加强生产管理，废气的排放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职工 918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250 天。</p>

十、监测结果

10.1 水质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1个生活废水排放口、4个雨水口分别设立监测点，污水每天监测4次，雨水每天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结果见表10-1a~e：

表 10-1a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排放口	2016.12.06	第一次	7.18	29	230	20.2	3.27	34.7	0.38
		第二次	7.15	31	240	20.5	3.45	34.3	0.34
		第三次	7.15	34	251	20.3	3.69	34.8	0.57
		第四次	7.15	28	230	19.9	3.17	35.0	0.32
		日均值或范围	7.15~7.18	31	238	20.2	3.40	34.7	0.40
	2016.12.07	第一次	6.53	39	473	54.7	3.92	57.7	3.95
		第二次	6.27	31	470	55.5	4.22	56.5	2.18
		第三次	6.51	42	473	53.4	4.42	56.9	2.62
		第四次	6.48	45	469	50.4	3.95	51.0	1.97
		日均值或范围	6.27~6.53	39	471	53.5	4.13	55.5	2.6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70	10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超标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pH 无量纲
 3. ND 表示未检出
 4. 采样时间：第一次 11:05、第二次 13:10、第三次 15:00、第四次 17:05
 (2016.12.06)
 第一次 10:05、第二次 11:50、第三次 13:30、第四次 15:30
 (2016.12.07)

表 10-1b 雨水排放口 YS-00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YS-001	2016.12.06	6.93	208	1.10	0.92	0.07
	2016.12.07	6.84	282	12.3	2.94	0.91
标准限值		6~9	100	5	0.5	5
评价		合格	超标	超标	超标	合格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pH 无量纲
3. 采样时间: 14:45 (2016.12.06), 11:10 (2016.12.07)

表 10-1c 雨水排放口 YS-002 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YS-002	2016.12.06	7.33	13.8	2.43	0.20	ND
	2016.12.07	7.79	11.5	5.71	0.35	0.07
标准限值		6~9	100	5	0.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超标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pH 无量纲
3. 采样时间: 15:10 (2016.12.06), 11:20 (2016.12.07)

表 10-1d 雨水排放口 YS-003 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YS-003	2016.12.06	7.54	21.0	1.08	0.11	0.11
	2016.12.07	7.41	13.2	0.067	0.42	ND
标准限值		6~9	100	5	0.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pH 无量纲
3. 采样时间: 14:30 (2016.12.06), 10:55 (2016.12.07)

表 10-1e 雨水排放口 YS-004 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YS-004	2016.12.06	7.54	17.8	0.045	0.31	0.11
	2016.12.07	7.58	14.5	0.062	0.31	0.05
标准限值		6~9	100	5	0.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pH 无量纲
3. 采样时间: 14:10 (2016.12.06), 10:45 (2016.12.07)

10.2 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一) 本项目水切干燥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1~FQ3)，排气筒 FQ4 取消；底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与清洗喷枪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5) 排放；底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与底漆流平硬化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 (排气筒为 FQ6)，与面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清洗喷枪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 (原排气筒为 FQ8)，合并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6)，排气筒 FQ8 取消；面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清洗喷枪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7)；原工艺中面涂补正工序取消，排气筒 FQ9 和 FQ10 取消；大部分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脱臭装置燃烧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1) 排放；小部分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12、FQ13)。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10-2a~j；

表 10-2a 水切干燥废气 (FQ1) 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6			监测日期 2016.12.07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切干燥废气 (FQ1) 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废气流速	m/s	8.9	9.4	9.4	9.4	9.7	9.6
	废气流量	Nm ³ /h	9971	10554	10530	10480	10861	10675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4	2.4	2.3	2.3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5	0.025	0.025	0.02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14:04~14:49 第二次 15:54~16:34 第三次 17:37~18:18； (2016.12.06)
 第一次 08:31~09:11 第二次 09:34~10:16 第三次 10:37~11:17； (2016.12.07)
 2.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0-2b 水切干燥废气（FQ2）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6			监测日期 2016.12.07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切干燥废气(FQ2)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废气流速	m/s	2.3	3.0	2.9	2.9	2.2	3.5
	废气流量	Nm ³ /h	2663	3487	3336	3309	2522	4011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2	2.3	2.4	2.4
	烟尘排放速率	kg/h	6.2×10^{-3}	7.7×10^{-3}	7.4×10^{-3}	7.7×10^{-3}	6.0×10^{-3}	9.5×1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14:00~14:37 第二次 15:02~15:39 第三次 16:00~16:45; (2016.12.06)
第一次 08:33~09:07 第二次 09:34~10:14 第三次 10:31~11:08; (2016.12.07)
2.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0-2c 水切干燥废气 (FQ3) 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8			监测日期 2016.12.09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切干燥废气 (FQ3) 出口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4225	0.4225	0.4225	0.4225	0.4225	0.4225
	废气流速	m/s	10.9	11.0	11.6	11.5	11.5	11.5
	废气流量	Nm ³ /h	14389	14526	15315	15108	15113	15182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5	2.2	2.3	2.4	2.2	2.5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35	0.036	0.034	0.03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09:03~09:41 第二次 10:06~10:40 第三次 11:09~11:41； (2016.12.08)
 第一次 09:01~09:34 第二次 10:03~10:38 第三次 11:05~11:29； (2016.12.09)
 2.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0-2d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 (FQ5) 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6			监测日期 2016.12.07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 (FQ5) 出口	烟囱高度	---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废气流速	---	m/s	8.9	8.8	8.8	9.3	9.5	9.1
	废气流量	---	Nm ³ /h	16383	16141	16250	17116	17385	15922
	甲苯排放浓度	40	mg/m ³	16.5	14.1	1.22×10 ⁻²	13.9	17.8	5.13×10 ⁻²
	甲苯排放速率	3.1	kg/h	0.270	0.240	2.08×10 ⁻⁴	0.238	0.310	8.17×10 ⁻⁴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	mg/m ³	1.40	1.92	ND	2.16	1.45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1.0	kg/h	2.30×10 ⁻²	3.28×10 ⁻²	/	3.70×10 ⁻²	2.52×10 ⁻²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mg/m ³	2.4	2.3	2.3	2.2	2.3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0.039	0.040	0.040	0.038	0.040	0.038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60	mg/m ³	22.8	24.7	1.22×10 ⁻²	25.6	24.3	6.83×10 ⁻²
	VOCs (总量) 排放速率	1.5	kg/h	0.374	0.422	2.08×10 ⁻⁴	0.437	0.423	1.09×10 ⁻³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09:01~09:37 第二次 10:00~10:33 第三次 11:01~11:38； (2016.12.06) 第一次 13:30~14:04 第二次 14:30~15:03 第三次 15:30~16:02； (2016.12.07) 2.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0-2e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6			监测日期 2016.12.07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出口	烟囱高度	---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废气流速	---	m/s	9.9	10.7	10.8	11.0	11.1	11.0
	废气流量	---	Nm ³ /h	36828	39619	39809	40629	40815	40621
	甲苯排放浓度	40	mg/m ³	10.7	9.91	15.8	6.56	10.3	15.0
	甲苯排放速率	3.1	kg/h	0.393	0.392	0.628	0.267	0.419	0.608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	mg/m ³	3.90	4.14	4.29	3.93	3.89	3.38
	二甲苯排放速率	1.0	kg/h	0.144	0.164	0.171	0.160	0.159	0.1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mg/m ³	2.5	2.3	2.5	2.5	2.4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0.098	0.093	0.102	0.102	0.097	0.097
	VOCs(总量)排放浓度	60	mg/m ³	25.1	25.7	31.6	20.5	24.6	27.6
	VOCs(总量)排放速率	1.5	kg/h	0.925	1.02	1.26	0.833	1.00	1.1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09:03~09:40 第二次 10:06~10:39 第三次 11:08~11:41； (2016.12.06) 第一次 13:30~14:03 第二次 14:32~15:04 第三次 15:39~16:12； (2016.12.07)									

表 10-2f 面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 (FQ7) 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8			监测日期 2016.12.09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面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7)出口	烟囱高度	---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废气流速	---	m/s	8.0	8.0	8.3	7.9	7.9	7.8
	废气流量	---	Nm ³ /h	15181	15194	15775	14924	14961	14773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	mg/m ³	11.0	30.0	16.5	7.88	7.20	7.68
	二甲苯排放速率	1.0	kg/h	0.168	0.455	0.257	0.118	0.108	0.1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mg/m ³	2.2	2.2	2.1	2.3	2.1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0.032	0.032	0.034	0.034	0.032	0.034
	VOCs(总量)排放浓度	50	mg/m ³	39.0	37.0	38.6	32.0	31.8	33.6
	VOCs(总量)排放速率	1.5	kg/h	0.592	0.562	0.601	0.477	0.476	0.49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09:00~09:38 第二次 10:00~10:36 第三次 11:00~11:35； (2016.12.08) 第一次 09:01~09:38 第二次 10:00~10:34 第三次 11:02~11:35； (2016.12.09)									

表 10-2g 烘干固化和脱臭废气（FQ11）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8			监测日期 2016.12.09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固化和脱臭废气 (FQ11) 出口	烟囱高度	---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废气流速	---	m/s	5.6	5.9	6.3	6.3	5.5	5.5
	废气流量	---	Nm ³ /h	8766	9253	9877	9890	8643	8644
	烟尘排放浓度	---	mg/m ³	2.2	2.0	2.3	2.3	2.2	2.5
	烟尘排放速率	---	kg/h	0.020	0.018	0.022	0.021	0.021	0.02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mg/m ³	19	22	24	24	25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17	0.21	0.23	0.22	0.23	0.17
	甲苯排放浓度	40	mg/m ³	1.41	1.11	1.46	1.39	1.15	0.439
	甲苯排放速率	3.1	kg/h	1.12×10^{-2}	9.89×10^{-3}	1.39×10^{-2}	1.38×10^{-2}	9.92×10^{-3}	3.79×10^{-3}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	mg/m ³	1.84	1.53	1.95	1.90	1.54	1.57
	二甲苯排放速率	1.0	kg/h	1.46×10^{-2}	1.36×10^{-2}	1.86×10^{-2}	1.88×10^{-2}	1.33×10^{-2}	1.36×10^{-2}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60	mg/m ³	8.76	7.39	9.35	8.74	7.49	6.73
	VOCs (总量) 排放速率	1.5	kg/h	6.98×10^{-2}	6.56×10^{-2}	8.92×10^{-2}	8.64×10^{-2}	6.47×10^{-2}	5.82×1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13:37~14:16 第二次 14:34~15:13 第三次 15:34~16:12； (2016.12.08) 第一次 13:34~14:11 第二次 14:31~15:12 第三次 15:33~16:13； (2016.12.09) 2.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0-2h 烘干废气（FQ12）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6			监测日期 2016.12.07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 (FQ12) 出口	烟囱高度	---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废气流速	---	m/s	6.7	6.3	6.9	6.6	6.8	6.8
	废气流量	---	Nm ³ /h	7952	7502	8216	7844	8082	7818
	甲苯排放浓度	40	mg/m ³	0.911	0.873	1.23	0.911	1.84	1.23
	甲苯排放速率	3.1	kg/h	7.25×10^{-3}	6.55×10^{-3}	1.01×10^{-2}	7.25×10^{-3}	1.49×10^{-2}	9.60×10^{-3}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	mg/m ³	3.76	3.57	4.51	3.76	4.76	3.55
	二甲苯排放速率	1.0	kg/h	2.99×10^{-2}	2.68×10^{-2}	3.71×10^{-2}	2.99×10^{-2}	3.85×10^{-2}	2.78×10^{-2}
	VOCs(总量)排放浓度	50	mg/m ³	17.4	16.7	20.9	20.0	20.7	15.8
	VOCs(总量)排放速率	1.5	kg/h	0.138	0.126	0.172	0.156	0.167	0.123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13:30~13:20 第二次 14:00~14:20 第三次 15:00~15:20； (2016.12.06) 第一次 10:20~10:40 第二次 13:20~13:40 第三次 16:20~16:40； (2016.12.07)									

表 10-2i 固化废气（FQ13）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6			监测日期 2016.12.07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废气 (FQ13) 出口	烟囱高度	---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废气流速	---	m/s	15.9	15.7	15.3	15.6	15.3	15.7			
	废气流量	---	Nm ³ /h	9364	9277	9040	9209	9002	9268			
	VOCs(总量)排放浓度	50	mg/m ³	6.89	ND	12.1	14.4	10.8	7.58×10^{-2}			
	VOCs(总量)排放速率	1.5	kg/h	6.45×10^{-2}	/	0.110	0.132	9.70×10^{-2}	7.02×10^{-4}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14:10~14:30 第二次 15:30~15:50 第三次 16:50~17:10； (2016.12.06) 第一次 08:31~08:51 第二次 09:34~09:54 第三次 10:37~10:57； (2016.12.07)												
2.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0-2j 食堂油烟与燃烧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6.12.08	监测日期 2016.12.09
				结果	结果
食堂油烟与燃烧废气出口	管道截面积	---	m ²	0.6400	0.6400
	废气流速	---	m/s	12.2	12.2
	废气流量	---	Nm ³ /h	25218	25309
	烟尘排放浓度	120	mg/m ³	2.0	2.3
	烟尘排放速率	---	kg/h	0.050	0.05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40	mg/m ³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50	mg/m ³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08:11~08:46; (2016.12.08) 08:11~08:34; (2016.12.09) 2. ND 表示未检出。					

(二) 静电喷粉废气经滤芯+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挂具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次监测在厂区周界外设 4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10-2k；

表 10-2k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结 果	
				2016.12.06	2016.12.07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0.97	0.55
	氮氧化物	/	mg/m ³	0.042	0.033
	颗粒物	/	mg/m ³	0.094	0.094
	一氧化碳	/	mg/m ³	0.9	0.8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26	0.63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0.080	0.058
	颗粒物	1.0	mg/m ³	0.112	0.121
	一氧化碳	100	mg/m ³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2.04	1.75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0.060	0.042
	颗粒物	1.0	mg/m ³	0.111	0.114
	一氧化碳	100	mg/m ³	1.0	1.1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62	1.11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0.081	0.048
	颗粒物	1.0	mg/m ³	1.106	1.125
	一氧化碳	100	mg/m ³	1.0	1.0
评价				颗粒物超标, 其他合格	颗粒物超标, 其他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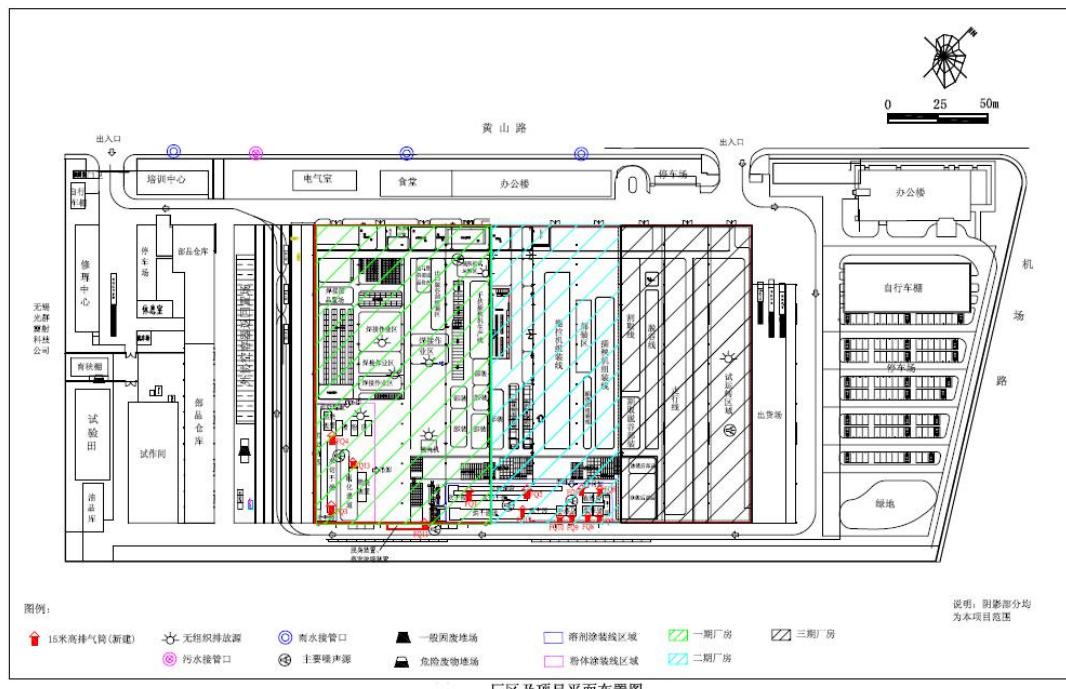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企业周围共设立 4 个监测点, 分别监测企业厂界该点位昼间噪声,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10-3。

表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 米 1#	厂界南外 1 米 2#	厂界西外 1 米 3#	厂界北外 1 米 4#
2016.12.08	Leq (昼间)	61.8	56.7	59.6	60.4
2016.12.09	Leq (昼间)	61.7	57.6	60.4	62.3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检测点位图



厂区及项目平面布置图
说明: ▲厂界噪声采样点

10.4 废水复测结果

2016年12月06日~2016年12月07日废水排放口的氨氮浓度超标，氨氮、总氮的总量超标，企业在找到原因进行整改后，于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12日对废水排放口的氨氮、总氮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如下：

表 10-4a 废水排放口复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氨氮	总氮		
废水排放口	2017.02.11	第一次	3.60	5.86		
		第二次	4.08	6.91		
		第三次	3.77	7.41		
		第四次	3.60	6.13		
		日均值	3.76	6.58		
	2017.02.12	第一次	3.77	7.41		
		第二次	3.68	5.80		
		第三次	3.68	6.60		
		第四次	3.68	5.92		
		日均值	3.70	6.43		
标准限值			45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时间：第一次 11:00、第二次 12:00、第三次 13:00、第四次 14:00
 (2016.11.24)
 第一次 08:51、第二次 10:51、第三次 12:51、第四次 14:51
 (2016.11.25)

表 10-4b 雨水排放口 YS-001 复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mg/L
		CODcr	氨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YS-001	2017.02.11	10.4	0.097	0.13	
	2017.02.12	7.4	0.100	0.12	
标准限值		100	5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时间: 10:50 (2017.02.11), 11:05 (2017.02.12)					

表 10-4c 雨水排放口 YS-002 复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mg/L
		氨氮		
雨水排放口 YS-002	2017.02.11		0.100	
	2017.02.12		0.095	
标准限值			5	
		评价		合格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时间: 11:15 (2017.02.11), 11:15 (2017.02.12)				

因企业未按环评要求将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 直接排入了雨水管网, 后经环保部门确认企业需要整改至跟环评一致, 企业整改后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19 日对企业的废水和雨水进行了复测, 复测结果如下:

表 10-4d 废水排放口复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废水总排口							
		pH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7.10.1 4	第一次	6.66	46	208	13.4	5.46	67.8	4.76	
	第二次	6.78	38	179	12.5	5.49	32.2	5.14	
	第三次	6.64	36	253	12.6	5.55	32.5	10.1	
	第四次	6.64	42	164	13.9	5.53	25.2	3.11	
2017.10.1 5	第一次	6.85	13	42.8	2.35	0.929	29.0	0.64	
	第二次	6.89	17	33.2	2.22	0.961	3.59	0.34	
	第三次	6.89	17	43.1	2.36	0.936	20.4	0.06	
	第四次	6.88	16	49.8	2.40	1.02	2.62	0.7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70	10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采集的样品负责。 2. pH 单位：无量纲。 3.废水排放口监测时间：09:45、11:40、13:50、15:40（10.14）09:00、11:00、13:00、15:00（10.15）								

表 10-4e 雨水排放口复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7.10.14	YS-001	7.06	33.2	2.07	0.339	3.71	
	YS-002	7.33	16.6	0.043	0.252	0.86	
2017.11.18	YS-003	7.59	6.0	0.043	0.081	0.16	
	YS-004	7.35	6.6	0.213	0.181	0.19	
2017.10.15	YS-001	7.58	39.8	0.029	0.026	0.21	
	YS-002	7.57	29.9	0.031	0.030	0.23	
2017.11.19	YS-003	7.49	10.0	0.085	0.023	0.11	
	YS-004	7.66	12.6	0.058	0.282	0.13	
标准限值		6~9	100	5	0.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采集的样品负责。 2. pH 单位：无量纲。						

1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6 年 12 月 06 日~2016 年 12 月 07 日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 (FQ5) 出

口、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出口的甲苯排放总量超标，企业在找到原因进行整改后，于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12日对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5)出口、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出口的甲苯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如下：

表 10-5a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5)出口复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7.02.11			监测日期 2017.02.12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5)出口	烟囱高度	---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废气流速	---	m/s	8.9	9.1	8.8	8.8	9.0	9.0
	废气流量	---	Nm ³ /h	17016	17398	16824	16866	17249	17249
	甲苯排放浓度	40	mg/m ³	1.92×10^{-2}	1.26×10^{-2}	1.49×10^{-2}	5.24×10^{-2}	6.27×10^{-2}	3.95×10^{-2}
	甲苯排放速率	3.1	kg/h	3.26×10^{-4}	2.20×10^{-4}	2.51×10^{-4}	8.85×10^{-4}	1.08×10^{-3}	6.81×10^{-4}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12:20~12:40 第二次 13:20~13:40 第三次 14:20~14:40； (2017.02.11) 第一次 08:40~09:00 第二次 09:40~10:00 第三次 10:40~11:00； (2017.02.12) 2.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0-5b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出口复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17.02.11			监测日期 2017.02.12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出口	烟囱高度	---	m	15	15	15	15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废气流速	---	m/s	10.7	11.2	10.9	10.5	11.0	10.8
	废气流量	---	Nm ³ /h	40233	42114	40985	39175	41041	40294
	甲苯排放浓度	40	mg/m ³	4.01×10^{-2}	1.86×10^{-2}	3.93×10^{-2}	6.57×10^{-2}	4.54×10^{-2}	4.13×10^{-2}
	甲苯排放速率	3.1	kg/h	1.62×10^{-3}	7.85×10^{-4}	1.61×10^{-3}	2.58×10^{-3}	1.86×10^{-3}	1.66×10^{-3}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 采样时间：第一次 12:30~12:50 第二次 13:30~13:50 第三次 14:30~14:50； (2017.02.11) 第一次 08:35~08:55 第二次 09:35~09:55 第三次 10:35~10:55； (2017.02.12) 2. ND 表示未检出。									

10.6 无组织废气复测结果

2016年12月06日~2016年12月07日静电喷粉废气经滤芯+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挂具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口颗粒物超标，企业在找到原因进行整改后，于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12日对无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如下：

表 10-6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复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结 果	
				2017.02.11	2017.02.12
上风向 1#	颗粒物	/	mg/m ³	0.158	0.159
下风向 2#	颗粒物	1.0	mg/m ³	0.197	0.193
下风向 3#	颗粒物	1.0	mg/m ³	0.194	0.184
下风向 4#	颗粒物	1.0	mg/m ³	0.182	0.181
评价				合格	合格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0-7，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0-8，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10-9。

表 10-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 排放量 (吨/天)	年运行时 间(天)	按实际负荷年 排放量(吨)
		范围	平均值			
废水排 放口	SS	13~46	28.125	158.94	250	1.118
	COD	33~253	121.61			4.832
	氨氮	2.22~13.9	7.716			0.307
	总磷	0.929~5.55	3.23			0.128
	总氮	2.62~67.8	26.66			1.059
	动植物油	0.06~10.1	3.11			0.124

表 10-8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吨)
		范围	平均值			
水切干燥废气(FQ1)出口	烟尘	2.3~2.5	2.4	0.025	2000	0.050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氮氧化物	3	3	0.03		0.06
水切干燥废气(FQ2)出口	烟尘	2.2~2.4	2.3	0.0074	2000	0.0148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水切干燥废气(FQ3)出口	烟尘	2.2~2.5	2.4	0.035	2000	0.070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5)出口	甲苯	0.0126~0.0627	0.033	0.00057	2000	0.0011
	二甲苯	ND~2.16	1.16	0.0201		0.0402
	颗粒物	2.2~2.4	2.3	0.039		0.078
	VOCs	0.0122~25.6	16.2	0.276		0.552
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出口	甲苯	0.0186~0.0657	0.042	0.00157	2000	0.00314
	二甲苯	3.38~4.29	3.92	0.156		0.312
	颗粒物	2.3~2.5	2.4	0.098		0.196
	VOCs	20.5~31.6	25.9	1.03		2.06
面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7)出口	二甲苯	7.20~30.0	13.4	0.203	2000	0.406
	颗粒物	2.1~2.3	2.2	0.033		0.066
	VOCs	31.8~39.0	35.3	0.534		1.068
烘干固化和脱臭废气(FQ11)出口	烟尘	2.0~2.5	2.3	0.021	2000	0.042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9~24	22	0.205		0.410
	甲苯	0.439~1.46	1.16	0.0106		0.0212
	二甲苯	1.53~1.95	1.72	0.0154		0.0308
	VOCs	6.73~9.35	8.08	0.0723		0.145
烘干废气(FQ12)出口	甲苯	0.873~1.84	1.17	0.00928	2000	0.0186
	二甲苯	3.55~4.76	3.99	0.0317		0.0634
	VOCs	15.8~20.9	18.6	0.147		0.294
固化废气(FQ13)出口	VOCs	ND~14.4	7.38	0.067	2000	0.134
食堂油烟与燃烧废气出口	烟尘	2.0~2.3	2.2	0.054	1200	0.0612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表 10-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本项目环评控制指标(吨/年)	全厂控制指标(吨/年)	本项目年排放量(吨/年)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	46445	---	39735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SS	---	10.445	---	1.118	
COD	---	17.281	---	4.832	
氨氮	---	1.296	---	0.307	
总磷	---	0.197	---	0.128	
总氮	---	1.749	---	1.059	
动植物油	---	1.679	---	0.124	
废气					
颗粒物	---	4.186	---	0.340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甲苯	---	0.266	---	0.0539	
二甲苯	---	1.496	---	0.852	
VOCs	---	5.967	---	4.253	
烟尘	---	0.266	---	0.238	
二氧化硫	---	0.0615	---	未检出	
氮氧化物	---	1.457	---	0.470	

表 10-10 废气排污总量所占比例表

污染因子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所占比例
颗粒物	75%	0.340	4.186	8%
甲苯	75%	0.0539	0.266	20%
二甲苯	75%	0.852	1.496	57%
VOCs	75%	4.253	5.967	71%
烟尘	75%	0.238	0.266	89%
二氧化硫	75%	未检出	0.0615	0
氮氧化物	75%	0.470	1.457	32%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已做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明确了岗位责任制，由专人进行日常管理、保养和维护，并制订了较严格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废气、噪声源、固废堆放场设立标志牌，见所附照片。
5	雨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涂装线前处理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和冷却废水。水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再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产生的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和冷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中的浓水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反冲洗水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
6	固废处理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得当，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记录，并加强及外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7	绿化情况	绿化依托原有绿化。

十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纯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蒸发浓缩，不排放。蒸汽冷凝水和冷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污水管网。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水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再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产生的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和冷却废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中的浓水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反冲洗水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
2	水切干燥废气经收集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04）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底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清洗喷枪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底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6）排放；面涂、面涂补正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清洗喷枪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7-09）排放；面涂、面涂补正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和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大部分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采用脱臭装置燃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小部分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采用脱臭装置燃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12-1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中	水切干燥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FQ3），排气筒 FQ4 取消；底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与清洗喷枪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5）排放；底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与底漆流平硬化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排气筒为 FQ6），与面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清洗喷枪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原排气筒为 FQ8），合并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6），排气筒 FQ8 取消；面涂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清洗喷枪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7）；原工艺中面涂补正工序取消，排气筒 FQ9 和 FQ10 取消；大部分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脱臭装置燃烧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小部分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2、FQ13）。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相应标准; 静电喷粉废气经滤芯+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挂具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 尾气和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 定期更换活性炭, 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位固废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转移前向环保部门办理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废收集及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转移前向环保部门办理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废收集及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 在废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设置采用孔和平台。
6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4.186 吨/年, 二甲苯≤1.496 吨/年, 甲苯≤0.266 吨/年, VOCs≤5.967 吨/年, 烟尘≤0.266 吨/年, SO ₂ ≤0.0615 吨/年, NO _x ≤1.457 吨/年, 油烟≤0.02 吨/年; (无组织) 颗粒物≤0.696 吨/年, CO≤0.2 吨/年, 非甲烷总烃≤0.021 吨/年, NO _x ≤0.005 吨/年 水污染物: (全厂) 废水排放量≤46445 吨/年, COD≤17.281 吨/年, SS≤10.445 吨/年, 氨氮≤1.296 吨/年, 磷酸盐≤0.197 吨/年, 总氮≤1.749 吨/年, 动植物油≤1.679 吨/年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0.340 吨/年, 二甲苯;0.852 吨/年, 甲苯;0.0539 吨/年, VOCs;4.253 吨/年, 烟尘;0.238 吨/年, SO ₂ 未检测, NO _x ;0.470 吨/年; 水污染物: (全厂) 废水排放量;39735 吨/年, COD;4.832 吨/年, SS;1.118 吨/年, 氨氮;0.307 吨/年, 磷酸盐;0.128 吨/年, 总氮;1.059 吨/年, 动植物油;0.124 吨/年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若有变更，需重新报批。</p>	<p>项目试生产已经核准，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没有变更，若需要变更将会重新报批。</p>
---	--	--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3.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污水 pH、COD、SS、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N、TP 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雨水管网排放的废水 pH、COD_{Cr}、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TP 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07）。

13.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水切干燥的燃烧废气（FQ1、FQ2、FQ3）中的烟尘排放标准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 及 NO_x 排放标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底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5）及底涂废气、清洗喷枪、底漆流平硬化废气（FQ6）及面涂废气和清洗喷枪废气（FQ7）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烘干、固化和脱臭废气（FQ11）中的烟尘排放标准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烘干、固化和脱臭废气（FQ11）及烘干废气（FQ12）中的甲苯、二甲苯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固化废气（FQ13）中的 VOCs 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 及 NO_x 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CO 排放标准符合前苏联同类排放标准。

13.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和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3.4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得当，

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记录，并加强及外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3.5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918 人，1班制生产（焊接工序 2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25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单位: 台)	实际日产量	
			12月6日	12月7日
1	收割机	16495	50	50
2	插秧机	17800	54	54
4	拖拉机	2210	8	7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 用量	实际日用量	
				12月6日	12月7日
1	焊丝	--	42.6 t/a	0.12	0.10
2	面漆	--	60t/a	0.2	0.21
3	固化剂	--	13.5 t/a	0.038	0.042
4	粉末涂料	--	120 t/a	0.34	0.35
5	二氧化碳	--	150t/a	0.38	0.4
6	磷化剂	--	17.27 t/a	0.04	0.04

3、能源消耗量（全厂）

	自来水用 量(吨)	电用量 (度)	蒸汽用 量(吨)	燃油用 量(吨)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 票)
12月6日	191.36	15684.5	28.59	--	
12月7日	189.54	15426.9	27.62	--	
二天共计	380.9	31111.4	56.21	--	
全厂年用量	54520	3751084	4704	--	

4、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918 人，1班制生产（焊接工序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250 天/年。

2、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单位: 台)	实际日产量	
			12月8日	12月9日
1	收割机	16495	50	50
2	插秧机	17800	54	54
4	拖拉机	2210	8	7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 用量	实际日用量	
				12月8日	12月9日
1	焊丝	--	42.6 t/a	0.12	0.10
2	面漆	--	60t/a	0.2	0.21
3	固化剂	--	13.5 t/a	0.038	0.042
4	粉末涂料	--	120 t/a	0.34	0.35
5	二氧化碳	--	150t/a	0.38	0.4
6	磷化剂	--	17.27 t/a	0.04	0.04

3、能源消耗量（全厂）

	自来水用 量(吨)	电用量 (度)	蒸汽用 量(吨)	燃油用 量(吨)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 票)
12月8日	191.36	15684.5	28.59	--	
12月9日	189.54	15426.9	27.62	--	
二天共计	380.9	31111.4	56.21	--	
全厂年用量	54520	3751084	4704	--	

4、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918 人，1班制生产（焊接工序 2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250 天/年。

3、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单位: 台)	实际日产量	
			2月11日	2月12日
1	收割机	16495	50	50
2	插秧机	17800	54	54
4	拖拉机	2210	8	7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月11日	2月12日
1	焊丝	--	42.6 t/a	0.11	0.11
2	面漆	--	60t/a	0.19	0.22
3	固化剂	--	13.5 t/a	0.040	0.041
4	粉末涂料	--	120 t/a	0.33	0.36
5	二氧化碳	--	150t/a	0.37	0.41
6	磷化剂	--	17.27 t/a	0.04	0.04

3、能源消耗量（全厂）

	自来水用 量(吨)	电用量 (度)	蒸汽用 量(吨)	燃油用 量(吨)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 票)
2月11日	191.36	15684.5	28.59	--	
2月12日	189.54	15426.9	27.62	--	
二天共计	380.9	31111.4	56.21	--	
全厂年用量	54520	3751084	4704	--	

4、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4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918 人，1班制生产（焊接工序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250 天/年。

4、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单位: 台)	实际日产量	
			10月14日	10月15日
1	收割机	16495	50	50
2	插秧机	17800	54	54
4	拖拉机	2210	8	7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0月14日	10月15日
1	焊丝	--	42.6 t/a	0.11	0.11
2	面漆	--	60t/a	0.19	0.22
3	固化剂	--	13.5 t/a	0.040	0.041
4	粉末涂料	--	120 t/a	0.33	0.36
5	二氧化碳	--	150t/a	0.37	0.41
6	磷化剂	--	17.27 t/a	0.04	0.04

3、能源消耗量（全厂）

	自来水用 量(吨)	电用量 (度)	蒸汽用 量(吨)	燃油用 量(吨)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 票)
10月14日	191.36	15684.5	28.59	--	
10月15日	189.54	15426.9	27.62	--	
二天共计	380.9	31111.4	56.21	--	
全厂年用量	54520	3751084	4704	--	

4、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918 人，1班制生产（焊接工序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250 天/年。

5、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单位: 台)	实际日产量	
			11月18日	11月19日
1	收割机	16495	50	50
2	插秧机	17800	54	54
4	拖拉机	2210	8	7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1月18日	11月19日
1	焊丝	--	42.6 t/a	0.11	0.11
2	面漆	--	60t/a	0.19	0.22
3	固化剂	--	13.5 t/a	0.040	0.041
4	粉末涂料	--	120 t/a	0.33	0.36
5	二氧化碳	--	150t/a	0.37	0.41
6	磷化剂	--	17.27 t/a	0.04	0.04

3、能源消耗量（全厂）

	自来水用 量(吨)	电用量 (度)	蒸汽用 量(吨)	燃油用 量(吨)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 票)
11月18日	191.36	15684.5	28.59	--	
11月19日	189.54	15426.9	27.62	--	
二天共计	380.9	31111.4	56.21	--	
全厂年用量	54520	3751084	4704	--	

4、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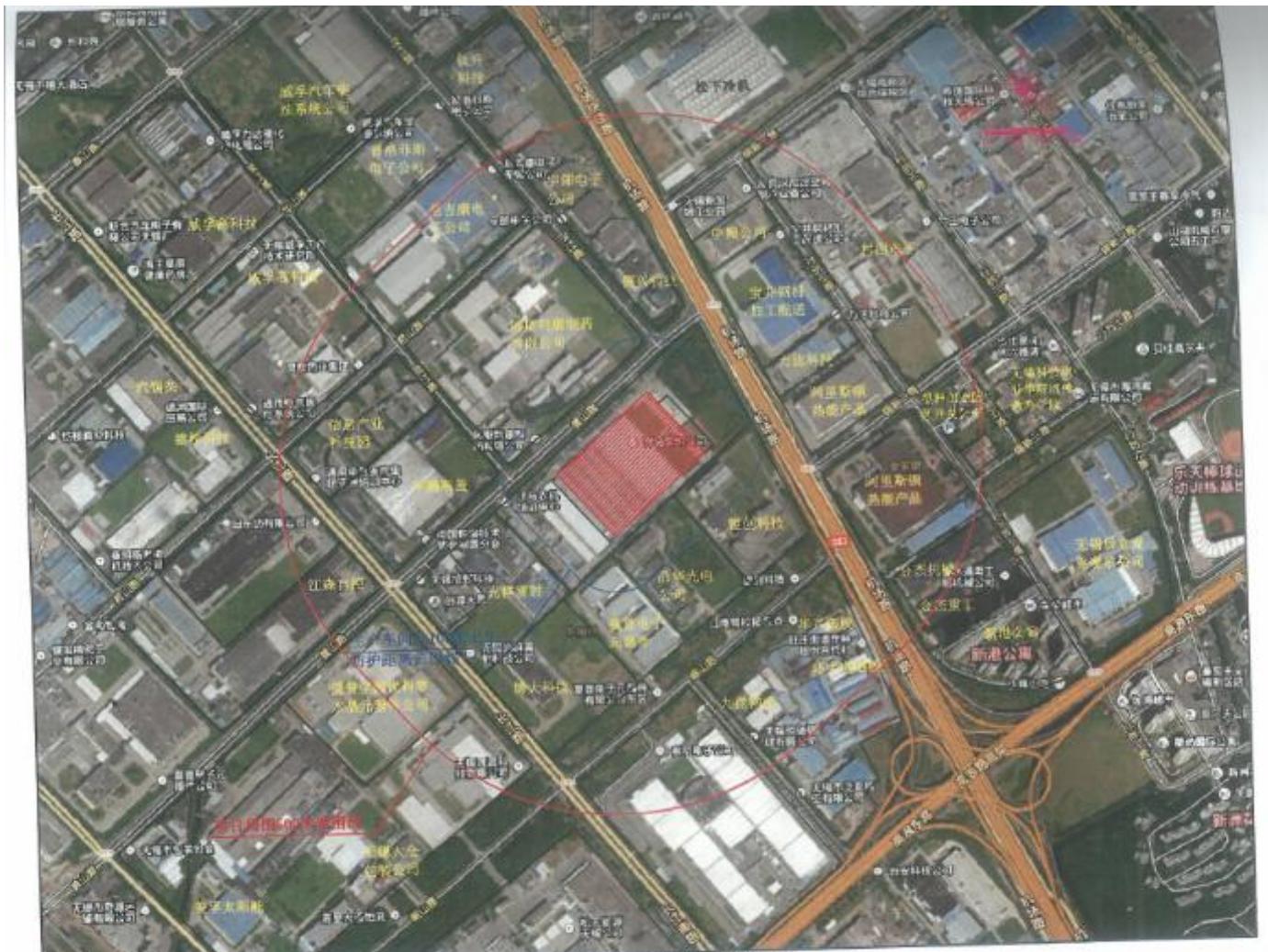


图1-2 项目周围500米概况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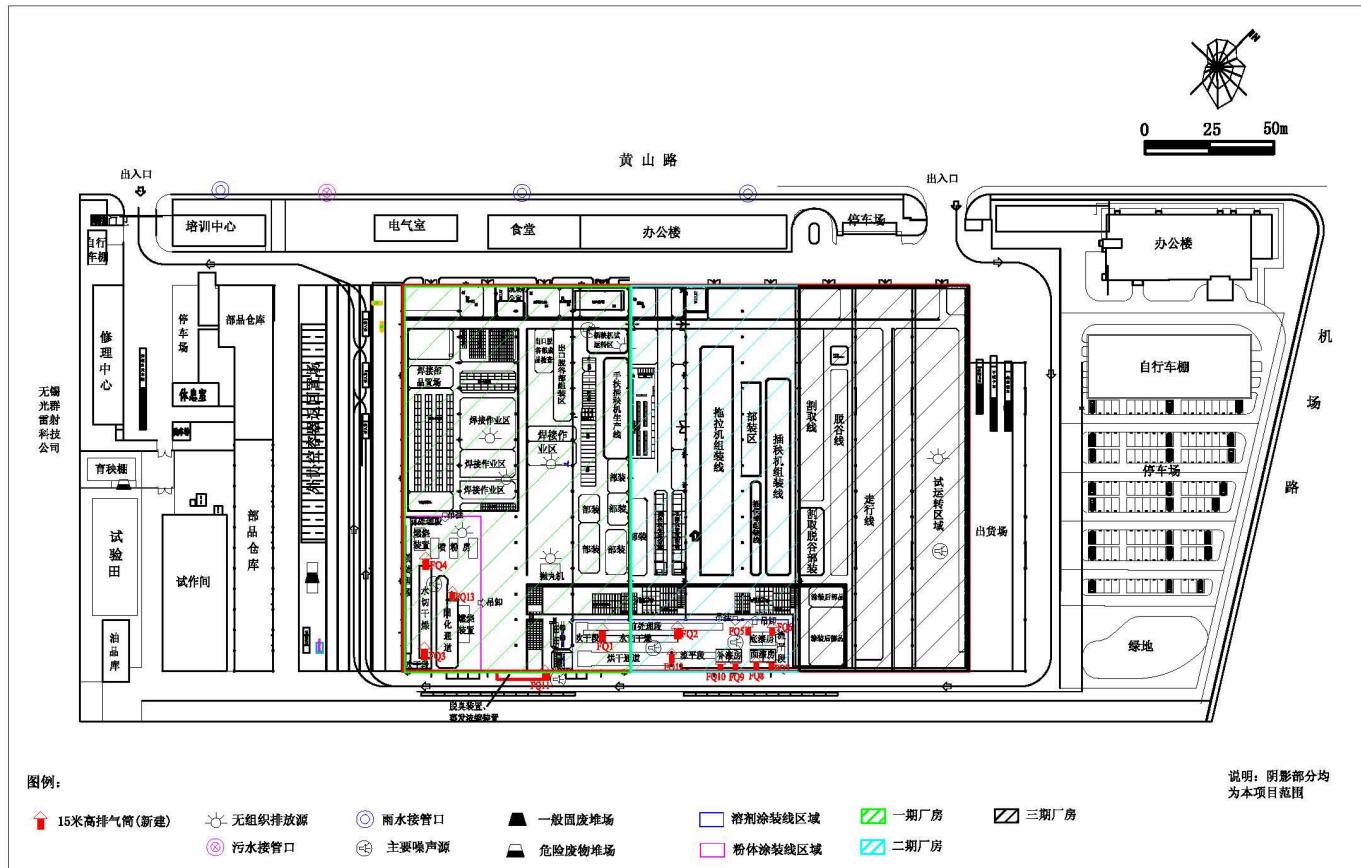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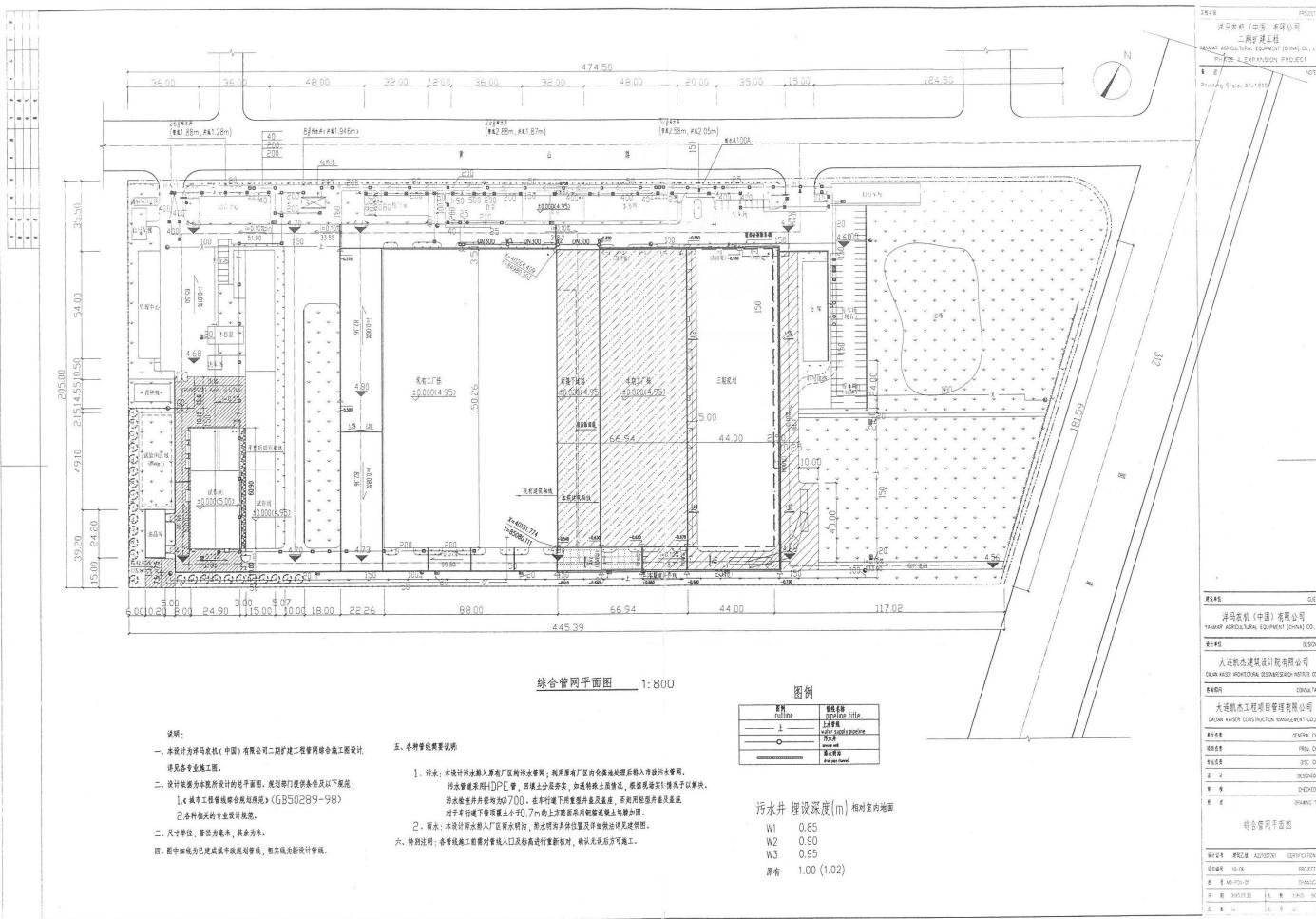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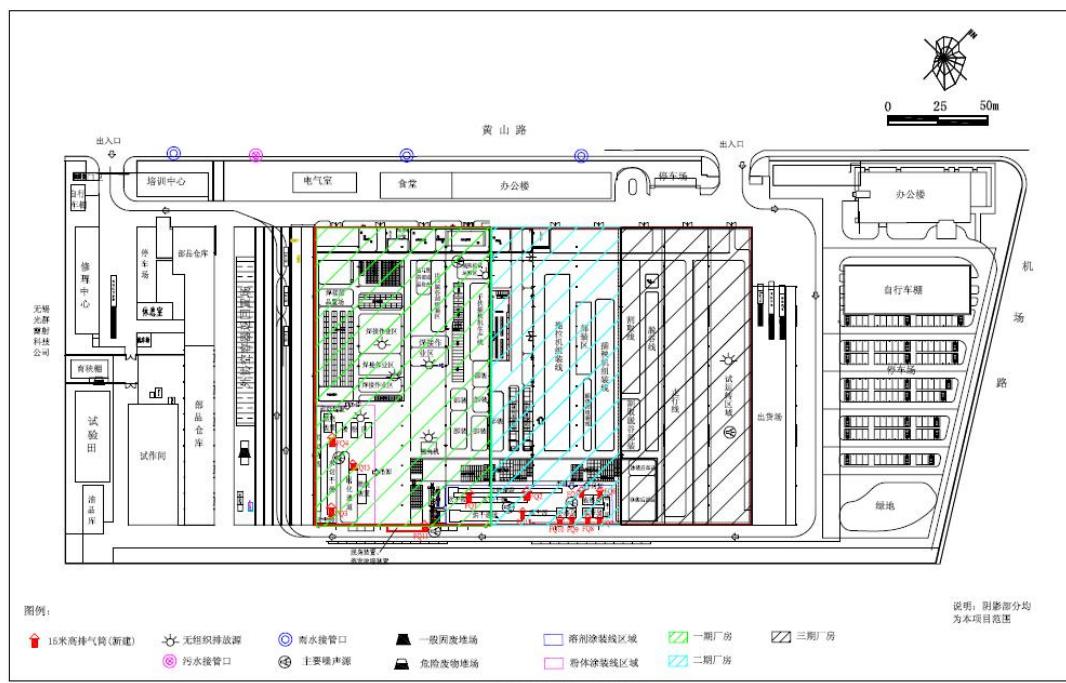
图1-3 厂区及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及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雨污管网图

附：检测点位图



附图五 监测点位图